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8—01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其中，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 2014 年 1 月 28 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的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公司根据准则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置利得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27,282,124.82 元，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的资产处置利得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111,680.24 元；将本年度处置的分公

司友谊宾馆和新友谊商店的净利润及处置损益 936,257.82 元作为 2017 年度终止经营利润列报，本年净利润扣除终止经营利润的余额 1,061,693.58 元作为持续经营利润列报，将友谊宾馆和新友谊商店同期比较期间的净利润 83,569.93 元作为 2016 年度终止经营利润列报；2016 年度净利润扣除终止经营利润的余额 29,418,272.33 元作为持续经营利润列报。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上期列报金额无影响。

（三）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通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意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